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0日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20号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172,67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172,67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43.23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6,88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6,88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0,172,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9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云芸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